

证券代码：873586

证券简称：精鼎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4：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5:00 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86	精鼎科技	2025 年 11 月 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关于提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推荐郭应旺、蔡仲芳、陈辉、罗先凯、王杏林、阮卫民、骆贤武、马斌、杨引文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提名人员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关于提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推荐张炳祥、曹志明为公司股东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炳祥、曹志明为连任监事，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至 1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捍卫 电话：027-868888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